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联合保荐机构”）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联合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 3,565.15 万元（未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金额）。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创”）采购产品灭菌服务。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在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增加关联方苏州诺洁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诺洁”）作为产品灭菌服务供应商，承接原由上海微创提供的部分产品灭菌服务。新增关联交易关联方不会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整体预计额度。

二、关于新增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本次新增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额度（万元）
接受劳务	苏州诺洁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本次新增关联方苏州诺洁系承接公司原来由上海微创提供的部分产品灭菌服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整体预计额度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正常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诺洁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益民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
经营范围	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销售；研究、开发环氧乙烷灭菌技术，运用该技术对医疗器械、设备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和实验室检测服务；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托运、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诺洁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00853.HK）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徐益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履行程序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议案》，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联合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心脉医疗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 杰



贺南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职权
郑职权

方科
方科



2021年8月25日